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0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1月23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61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75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8元/股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6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75万股，授予价格为1.58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10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和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名调整为6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0万股调整为3,37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61 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75 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业绩考核条件：

（一）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至 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10 亿元且半导体存储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1.40 亿元且半导体存储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27 年至 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1.40 亿元且半导体存储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 亿元且半导体存储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 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8、激励对象获授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治强	副总裁	500	12.58%	0.09%
2	刘华明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3.02%	0.02%
3	林曦	副总裁	120	3.02%	0.02%
4	刘春晖	副总裁	120	3.02%	0.02%
5	边冬瑞	董事会秘书	120	3.02%	0.02%
6	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6 人）		2395	60.25%	0.41%
7	预留		600	15.09%	0.10%
合计			**3975**	**100.00%**	**0.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295.00	286.88	1,530.00	478.1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8 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